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62号

## 关于终止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10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5年11月17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吉林

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